



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
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版 本：A/1

编 号：ZHHT-GZ-004

发布日期：2023.03.20

生效日期：2023.03.20



1、目的和适用范围

1.1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ZHHT）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。本规则用于规范 ZHHT 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/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，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(EIMS) 的认证活动。

1.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、GB/T 19000《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》、GB/T 19011《管理体系审核指南》、GB/T 22117《信用基本术语》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强化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。

1.3 本规则是对 ZHHT 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，本方案是 ZHHT 和所有认证申请方、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。

2、认证模式

ZHHT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，经过评定，确认是否批准认证；通过认证之后，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，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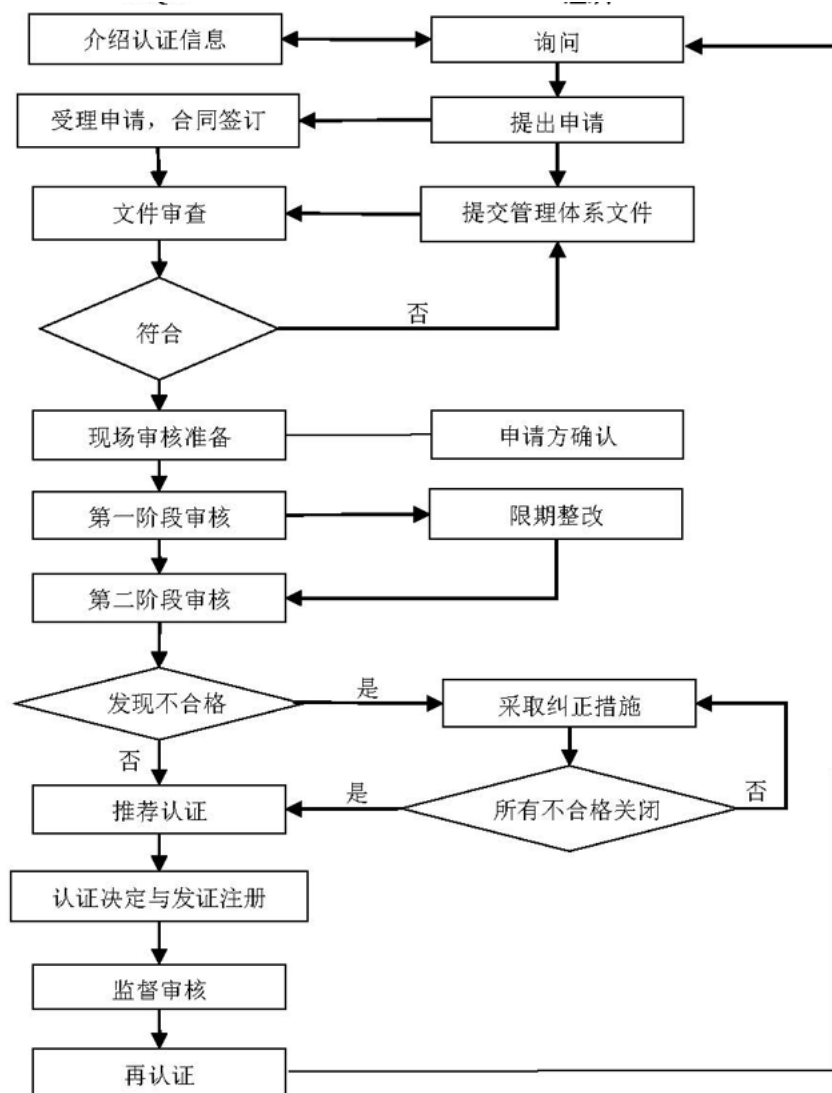
3、引用标准

以下引用的文件，注明日期的，仅引用的版本适用；未注明日期的，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（包括有效版本）适用：

- 3.1 GB/T 31950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》
- 3.2 GB/T 19000《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》
- 3.3 GB/T 19011《管理体系审核指南》
- 3.4 GB/T 22117《信用 基本术语》

4、认证过程流程图

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



5、认证人员的要求

5.1 ZHHT 应对各类认证人员(如: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、合同评审、审核方案管理、审核实施、认证决定的人员)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认证机构对认证业务的分析,确定其管理能力或专业能力的资格准则,并进行评价、聘用、培训和持续监控。

5.2 认证人员应当参加 ZHHT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,使审核员都满足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。

5.3 诚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符合 GB/T31590 中附录 A.6 中审核人员的能力和